

附錄十五

歷次審查公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48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20樓

受文者：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bk108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5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提送「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7月28日北市都設字第1113039134號函及111年8月9日北市都設字第1113061692號函轉貴公司111年7月25日金仁寶總部字第1110011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 (一)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第50條規定，請補充本案高層結構體對周遭日照之干擾，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並請補充說明針對本案裙樓屋頂平臺處、地面層中庭戶外空間及納入鄰近開發案之風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建築物高度266公尺（含屋突）是目前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範圍內最高建築物，請補充本案減少潛在鳥擊之保護對策及監測內容。
 - (三)為促進城市宜居轉型及實現2050淨零排放目標，請補充檢討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涉及相關承諾事項請納入第5章開發內容或第8章環境保護對策對應章節。

(四)依據作業準則第10條規定，將本案進行現地調查資料之相關原始數據上傳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

(五)「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部分：

1、第8點本案最大契約容量1萬2,000kW屬「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請依上開管理辦法辦理，於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10%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2、第9點本案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檢討，請補充說明後續取得溫室氣體抵換量執行對象、作法、執行期程等內容，以利後續審查。

3、第22點光害影響之因應措施，請將審議規範內容納入第8章環境保護對策。

三、請貴公司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請於111年8月26日前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5萬9,000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納（戶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費；帳號：16-13300-0461012；金融機構及代號：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012-2102）），並提供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5份及檔案光碟片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劉 銘 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受文者：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討論案二)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af5995@gov.ta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6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9月16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4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9月8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58335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
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
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
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
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
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
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討論案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一)、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
論案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討論案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
處(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討論案二)、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5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 紀錄：王玲英、陳琬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665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1. 本案基地現況皆為既存建築物，拆除影響亦大。目前已提綠色拆除計畫，應納入說明書作為承諾事項。
2. 雨水利用率已提高至8%以上，但算式中提到污水量降低以致用水量降低，然一般因用水量降低污水量才會降低。請說明此算式中用水量235CMD 的來源，或污水量為何降低？

吳孟玲委員：

1. 既有樹木茄苳與白千層，請確認為公園處或本開發案所有，並請標示既有樹木之尺寸，未來在工程期間是否會影響到現有樹木之生長，既有樹木是否有牽涉到修剪維養護之工作。
2. 1樓整體景觀喬木規劃，新植喬木19株，存活率應以100%為承諾。

闕蓓德委員：

1. 剩餘土石方進場動線由基隆路和平東路進入，該地點

為長時間交通瓶頸，建議考量尖峰時間避開的時段可以延長，或避開此路段。

2. 請評估本開發案設置備用發電容量，避免未來外加增設之負荷。
3. 停車場進入口為基地北側6m寬道路，並退縮2m做為防災雲梯車作業空間，建議強化說明尖峰時間是否造成附近動線瓶頸。

張添晉委員：

1. 施工期中將有大量吊掛作業，宜說明對周邊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2. 營運期間噪音影響樓層（最大噪音增量約3.5~10.7 dB(A)）相關資訊於銷售期間充分告知利害關係人，以避免後續權益受損之影響。

林鎮洋委員：

1. 為滿足雨水流出抑制，遂將雨水導入地下6樓之筏基，非常耗能，建議善盡良善管理人責任，先導入入滲或地面設施後才引入，請研訂此一暴雨管理方式（與雨水再利用不同）。
2. 建議施工期間若出流口水質明顯混濁宜有應變措施。
3. 所設置之營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顯示看板宜主動通知利害關係者（如里長等）。

李育明委員：

1. 本案營運階段之開發單位權責宜再行釐清，執行環境保護措施或環評承諾事項所需經費亦請妥為規劃籌措。
2. 請釐清本計畫是否規劃設置儲能設備或再生能源發電

裝置，若有相關規劃，其可能產生之溫室氣體抵換量請併入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畫。

3. 審查會簡報第63、64頁（審議規範對照修正）所提列之檢討項目或承諾事項，請納入環說書修訂本適當單元。

張尊國委員：

1. 應說明開發前後，在居民人數增減所對應產生的用水、用電、廢棄物，用量改變（增量）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及對策。
2. 雨水利用率增為8.17%，計算依據為平均日用水量 $19.21\text{m}^3/\text{日}$ ，全年約 $6,000\text{m}^3$ ，可有紀錄可供查核。頂樓綠化 185.9m^2 之澆灌水源何來？
3. 有關環評公開說明會出席狀況如何，都更案之環評是否降低了民眾出席意願。

鍾慧諭委員（發言摘要）：

1. 基地位於和平東路與敦化南路交叉口附近，本案為住宅大樓但一樓為一般零售業，為避免營運階段違規停車，交通局應將此區域劃設紅線禁止路邊停車。
2. 本案設有一般零售業，停車場是否對外營運收費，如何引導有停車需求的消費者可進入大樓停車區，請補充說明。
3. 對於員工停車是否收費，及補助員工搭乘公共運輸之方式，請補充說明。

葉梓銓委員（王少鞏代）：

經查本案初稿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複審意見如下：

1. 針對書審意見第1點，請補充地面層配置圖、自行車格位尺寸，另答覆說明圖2.4.1-1地下1層經修正汽車停車位由7席減為4席與表格不符，請說明。
2. 針對書審意見第3點，答覆說明圖2.4.3-1地下1層停車位數仍與表2.4.1-1不符，請說明。
3. 針對書審意見第6點，請補充進出裝卸格位的軌跡。
4. 針對書審意見第7點，原圖面警示燈請補上。

方定安委員（張書維代）：

1.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本府111年3月3日府都設字第1113002984號函核定在案。
2. 倘經環評審議會決議有調整原核定圖說者，請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檢討是否須辦理變更設計。

張郁慧委員（紀丁元代）（發言摘要）：

針對書審意見答覆說明，已無意見。

劉銘龍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1. 施工期間應落實沉砂池管理及工程車輛之環評承諾。
2. 施工期間進行吊掛作業時恐影響捷運運行安全，應訂定施工安全計畫，提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審查。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 本案用電契約容量750kW，依據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九條，除「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外，開發單位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

設備，因此應設置37.5 kW (750 kW x 5%=37.5 kW)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2. 本案計畫預計設置72平方公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估算應無法達到設置義務量，建議後續規劃設置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查本更新基地係屬本府109年6月8日核准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665地號等3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範圍內，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實施者為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次查實施者於109年12月3日擬具「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665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向本府申請旨案報核，本府110年3月31日至110年4月29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10年4月16日辦理公辦公聽會。實施者於110年5月19日檢具相關書圖文件申請都市更新案幹事及權利變換小組審查會議，本局於110年7月26日檢送檢送書面審查紀錄，實施者於111年2月7日掛件申請幹事及權變小組複審，已於111年6月24日召開幹事及權變小組複審會議，本局於111年7月27日幹事及權變小組會議紀錄，實施者於111年9月7日掛件申請聽證，先予敘明。
2.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後續申請審議會時，請配合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4次會議結果修正，並請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供後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書面意見）：

本案本局無進一步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書面意見）：

為維護珍貴綠資源，請以保留現有行道樹或不得減少喬木總數量與人行道綠帶面積為原則辦理。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有部分植栽重疊，請再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不可有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路燈或植栽等，且救災活動空間垂直上方亦均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
2. 請補充救災動線順向駛離部分，並確認救災動線內皆保持4公尺以上淨寬及4.5公尺以上淨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說明原基地內既有管線後續處理方式。
2. 前已提供上游處污水量及匯入點之分管管徑及坡度請換算污水量，並進行上下游之水理分析是否符合"污水下水道設計手冊之"規定。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

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 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四) 應於領得使用執照1年內，將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所需費用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納入公共基金（其中包括物業代辦費用、污水處理操作費用及建築維護相關費用），並確保管理委員會將下列事項納入住戶規約：

- 1、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基金，專供維持執行社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用，管理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該基金。
- 2、 管理委員會變更或增列為新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 3、 將上述規定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五) 應於取得執照後、移交管理委員會管理前，委託非其關係企業之績優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進行社區環境維護、公共設施的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及提供區內住戶

之建築管理付費服務，並於銷售合約中規定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上開物業管理公司所進行之操作維護管理工作應移交管理委員會或由管理委員會委託之專業物業管理公司辦理。

- (六)應於施工前訂定施工安全計畫，並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審查。
- (七)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八)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 民眾意見陳述摘要

鄭士豪：

請儘快開發。

- 1. 開放夜間、假日停車位。
- 2. 商場多元化。
- 3. 開放公園。
- 4. 增加就業機會：提供附近居民一定比例就業機會。

二、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 1. 台灣之森整個開放空間建議採用 LID 概念，開放空間中可設計低窪處作為保水設施，不建議做景觀造景用

水池。

2. 施工逕流雖排入公共排水，但因鄰近河川，對河川影響仍需有評估，建議仍依技術規範評估對承受水體影響，而非僅排入公共設施就無需再評估。

吳孟玲委員：

本案土壤檢測結果，不管表土、裏土皆為 pH8.0 左右，對於植栽生長所需土壤 pH6.5~7.0 之間有差距，建議開發單位必要時需進行植栽土壤之改良或改以添加優質壤土為改善方法。

闕蓓德委員：

原提意見已回覆，無進一步建議。

張添晉委員：

1. 本案種植喬木達 500 株，營運期間喬木之維護管理計畫，包括平日及颱風過後衍生物之處理處置。
2. 施工期間振動之監測有無參考承諾值及因應措施。

林鎮洋委員：

1. 為滿足雨水流出抑制規定，本案設計 3,594 m³ 之雨水滯洪貯留池，建議先入滲 1,437.9 m³/hr，才導入筏基。
(建議改成地面式)
2.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頻率有些項目宜高於營運期間，施工逕流廢水對磺溪影響如何？

李育明委員：

1. 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抵換量，建議依相關規範及媒合平台之計算結果，修正為 2.3 噸 CO₂e/輛。
2. 本計畫基地位於已整地完成之士林科技園區且鄰近外

雙溪，請再檢討防洪措施並重新檢視挖、填土方量估算內容之合理性。

3. 請補充說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規劃內容，以釐清開放空間「綠能示範區」，以及儲能設備之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構想。

張尊國委員：

1. 充電汽車位11%偏低，在使用周期50年，在中後期已經全面使用電動車，且以租代購為未來潮流，共享車位應增加比例，並符合國家2050淨零政策。
2. 取得使用執照後，應承諾拿到綠色辦公室及綠色餐廳標章。
3. 協調相關單位構建更友善綠地與公園開放空間聯結，與外雙溪河濱公園與綠帶融合。
4. 本開發案在貴公司的 ESG 或永續報告中的指標作用為何？應說明。

鍾慧諭委員（發言摘要）：

1. 本案規劃汽車停車位1,888席、機車1,825席，一般事務所員工大眾運輸使用比例45.8%，因本案整體開發量體非常大，交通轉向量也很大，建議交通衝擊評估增加入口分析，本案規劃停車從東側15公尺計畫道路進入，爾後上班時段會有集中量在該處，有停車場回堵問題，又依交評所提車流分析，承德路右轉沿著文林路進來基地，會造成基地交通壓力還是很大。建議本案福國路轉進來基地之車道數量、交通影響，需要再檢討。
2. 民眾所提晚上開放給當地居民使用，可以紓解很大停車需求，建議開發單位納入承諾。
3. 本案預計引進員工8,000名員工，共享運具部分，建議

可以設置50席以上。

4. 本案估算大眾運輸使用比例45.8%，建議開發單位承諾不提供員工停車費優惠，並轉成公共運輸補助，藉由這種一推一拉的方式，可以再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比例，才有辦法解決尖峰時刻的道路問題。

葉梓銓委員（王紹韡代）（發言摘要）：

1. 本案鼓勵員工搭乘接駁巴士部分，請評估實際需求後調整增設班次及搭乘位置。
2. 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地面層，請說明如何避免自行車與汽機車行車動線交織。

方定安委員（張書維代）（發言摘要）：

本案111年8月25日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14次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俟環評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

張郁慧委員（紀丁元代）（發言摘要）：

開發單位已就所提書面意見回覆，無補充意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 本案契約容量為12,000瓩，依據經濟部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應以契約容量10%，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設置儲能設備擇一或混合方式履行義務，開發單位計畫初步規劃於屋頂配置太陽能板(456.05kW)，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730.92kW)，共計1186.97KW，未達1200KW，不足處建議以設置儲能及購買綠電憑證補足。
2. 另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並無繳納代金之方式，

為符未來自治條例施行後之規定，建議避免以繳納代金方式補足剩餘容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前次意見第2點未於圖面補充完整，故請開發單位於圖面補充並確認標示建物臨路面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且確認前述開口皆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於11公尺範圍內。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針對回覆說明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審書-14，裝卸貨格位數有誤，請修正。
2. 本案基地未來衍生停車需求與實設停車格位有明顯落差，請確實檢討基地衍生停車(含臨停)需求應內部化滿足。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案名「設定地上權—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商辦大樓（T16街廓）新建工程（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111年8月25日第614次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決議如下：

(1) 有關爭取放寬都市計畫原則性規定，東南側廣場式開

放空間位置偏移、塔樓最大對角線、連續牆面線及自行車系統移設基地內等，經委員會討論後予以同意，惟以下列事項作為環境補償措施：

- ① 基地南側留設 4,000 平方公尺開放空間提供公眾使用，景觀規劃應再細緻化並提高市民可及性。
- ② 認養基地西側公 1 綠帶及街廓各向公有人行道。
- ③ 「建築能效分級」達 1 級標準。
- ④ 考量本案業主為綠能企業，請就本案使用之生態節能、低衝擊開發及循環經濟等作法，規劃相關教育措施，供專業及教育團體學習參訪，上開公益資訊請公開周知。

(2) 放空間規劃部分，請於各街角廣場再增加遮蔭空間，另基地排水系統設計請修正並補充相關圖說，後續相關高程及規劃細節授權都發局檢核。

(3) 同意全案外觀造型及樓層高度規劃，並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① 裙樓外推裝飾性構造物、南側造型雨遮及室外無障礙通路至各建築出入口構造請補附檢討圖說。
- ② 地面層廁所、機房、管道等服務空間，建議避開主動線側，尤以面對開放空間側臨路側應以增加商業氛圍為原則。
- ③ 地面層樹立廣告部分請依複審意見修正。

(4) 同意目前規劃之停車規劃方案，惟地面層 13 席共享車位請整併於地下層。

(5) 交通影響評估及公車站預留空間部分請於核定前，轉本府交通局及本市公共運輸處確認。

2. 請依以上決議修正圖說，並俟環評通過後，始得辦理

都審核定。

三、 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四)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陸、散會：中午12時15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4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一：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665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9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劉銘龍主任委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銘龍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葉梓銓委員	王少韡代(台北通簽到)
張郁慧委員	紀丁元代(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呂榮琦代(員工卡簽到)
方定安委員	張書維代(台北通簽到)
黃宏光委員	林潔瑜代(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起鳳委員	陳起鳳
吳孟玲委員	吳孟玲
李培芬委員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鎮洋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育明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文印委員	
闕蓓德委員	闕蓓德
康世芳委員	
張添晉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尊國委員	張尊國
龍世俊委員	
顏秀慧委員	
楊之遠委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鄭紫綺(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討論案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 水利署七星管理處 (討論案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 開發總隊 (討論案二)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一)	林揚舜(台北通簽到)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陳勇兆(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張庭瑋(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郭庭瑜(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范姜仁茂、張原道(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陳琬菁、王玲英、唐彩惠、王姿美 (台北通簽到)

民眾、團體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鄭士豪(台北通簽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648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

受文者：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69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6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10月20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6716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報告案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5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銘龍主任委員（報告案）

紀錄：王姿美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討論案）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劃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 1.屋頂層綠覆率計算中，屋頂層面積是兩棟相加或僅其中一棟？
- 2.地面層 LID 設施建議可增加雨水花園設施、增加景觀度，以及設置告示牌，作環教宣導。

3.防災或緊急應變計畫是確保能疏通所有人員數。

顏秀慧委員：

1.P.7-48，有關垃圾產生量之估計，針對零售業及餐飲業引入人口所產生之廢棄物量，由初稿之175 kg/日增加至676 kg/日，請說明其理由。

2.P.7-48，垃圾暫存或貯存空間之檢討及大小，請再予確認其正確性。

吳孟玲委員：

注意因建築物輻射熱造成大喬木頂稍有日燒發生，提醒未來隨著植栽長大，應該有防範對策。

闕蓓德委員：

1.針對餐飲業油煙設計已詳細補充，請於營運期間落實設備操作及維護。

2.本次補充天橋及開放空間設計，建議預先考量銜接物業之營業時間，確保24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得通行。

林鎮洋委員：

1.本說明書去年初稿綠覆率46.23%，現達87.28%，請說明何以差距如此之大？

2.施工期間地下室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其餘每季一次，建議能均每月一次。

張尊國委員：

1.本案所設置之雨水回收槽，主要提供空調冷卻水塔之補水，為較務實的做法也是較易稽核的用水規劃，但雨水槽之有效存量僅能提供一週（約7天）的用水，應以智慧管理擴大聯合使用回收槽及滯留槽的雨水資源。

2.汽機車車位應預留供以租代購的共享車位。

3.將來營運招商應承諾進駐廠商在一定期限內取得綠色餐廳認證標章及綠色辦公標章。

李培芬委員：

- 1.建議可參照臺北市區內的開發案件（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作法做適度的鳥擊防治作為修正，除了在夜間燈光處裡外，也請考慮白日時的鳥擊防治作為。
- 2.若有發生鳥擊事件，請收集資料後，釐清何時、何方向、高度造成問題，並作必要之改善。
- 3.植栽存活率請納環境監測計畫，頻率至少每半年一次。若有死亡，請即時補充。

康世芳委員：

溫室氣體排放量抵換量仍依據環保署109年及臺北市111年規定之抵換處理原則，符合現行法規規定。惟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我國113年「氣候變遷因應法」取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考量本案開始營運時間，於營運期間建議配合政府新政策，提高年度抵換量。

葉梓銓委員：

檢視簡報 P.61之公車停靠區補充說明部分，將於景觀綠帶調整兩處7.5公尺（共15公尺）以上寬開口供乘客通行，惟其圖示比例相較於候車亭之14公尺寬開口來得小，請設計單位協助釐清並修正。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本案營運階段用電契約容量為4,800瓩，且承諾設置10%義務契約容量之再生能源（480瓩），惟本案自設之再生能源容量僅240瓩，提醒開發單位依市議會通過之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包含有臺北市優先設置原則，請開發單位以優先自

行設置為目標，依下列意見再行檢討再生能源設置規劃：

- 1.商業棟僅設置21片光電板，請再行檢討增加設置之可行性。
- 2.於天橋頂蓋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之可行性。

黃宏光委員（徐啟正代）：

- 1.簡報 P.61設置2席40 M公車停靠區，其圖示區域內有綠色植栽與草皮是否會影響上下車使用？
- 2.另公車靠站會影響後方車輛通行，是否有考慮內縮人行道，減少車流影響。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發言摘要）：

- 1.本案未來是否設置LED廣告看板？
- 2.參照建物模擬透視圖，本案未來是否會有眩光反射影響附近民眾？若有，其光害防治規劃為何？

楊之遠委員：

- 1.工地環境監測頻率應該增加，確保施工之品質及安全。
- 2.再生能源比例建議調高。
- 3.計算豪雨對本建案周圍排水影響。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1.本案係「設定地上權-南山人壽保險商辦大樓（A21）新建工程（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7地號等土地）」都審案，前經本府第607、614及620次委員會審議，並於第614次都審委員會決議（略以）：「西側棟請全棟作商業使用以符都市計畫精神，其餘相關規劃設計及交通規劃等方案原則同意，請逕提環評審議程序。」。
- 2.至涉及天橋及開放空間部分，後續另提都審委員會審議，後續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應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

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針對本案初稿書面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 1.有關本市信義區「市政府（松壽）」（往西）站位規劃，因公車停靠區前後端部分範圍與人行道設施物重疊，請設計單位研議其調整之可行性。經設計單位回復，將維持原有喬木，並於景觀綠帶調整兩處7.5公尺以上寬之開口供乘客通行，本處原則無意見。
- 2.另檢視旨案簡報之開發內容補充說明公車停靠區部分（詳第61頁），將於景觀綠帶調整兩處7.5公尺（共15公尺）以上寬開口供乘客通行，惟其圖示比例相較於候車亭之14公尺寬開口來得小，請設計單位協助釐清並修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建議依韌性城市發展策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納入相關指導原則：

- 1.建議設置開放性雨水入滲或儲集設施等。
- 2.開放空間應設置滯洪空間、透水鋪面及雨水貯留設施以增加透水面積。
- 3.另有關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部分請依本處規定提送辦理審查。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規劃之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修正建議。

二、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1.請開發單位檢討提升自設太陽能發電量。
 - 2.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四)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陸、散會：上午10時5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6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一：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 <p>案名二：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1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劃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案名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
四、主持人：	<p>劉銘龍主任委員（報告案）</p> <p>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討論案）</p>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銘龍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葉梓銓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郁慧委員	陳幸墩代 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方定安委員	張書維代 台北通簽到
黃宏光委員	徐啟正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起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孟玲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培芬委員	台北通簽到
鍾慧諭委員	
林鎮洋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文印委員	
闕蓓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康世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添晉委員	
張尊國委員	台北通簽到
龍世俊委員	
顏秀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楊之遠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育明委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林育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王少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鄭紫綺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黃竟焜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開發單位：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	張達宏 台北通簽到
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二）	林延洋 台北通簽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報告案三）	吳錫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葉國勝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 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曾國信 台北通簽到
水質病媒管制科	張庭瑋 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郭庭瑜 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陳雅芳 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陳琬菁、王玲英、 王姿美、唐彩惠 台北通簽到

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不滿意案件修正明細表

不滿意案件編號	受理機關	修正滿意度調查結果原因	修正原因說明
A10-1110927-00001	環保局	可識別或舉證(須檢附佐證資料)民眾無不滿意	民眾表示無法回覆滿不滿意，因為直至滿意度調查回覆截止的期限為止，還有款項三天內入帳的可能，所以無法填報該事件的滿意程度，而系統其他意見只能先選兩顆星才會出現說明欄位，所以只好先選不太滿意的選項了